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4月7日、4月16日、5月7日、6月2日、7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告编号：2022025）、（公告编号：2022031）、（公告编号：2022037）、（公告编号：2022042）。

截至2022年7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5,96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12,783.9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具体明细如下：

回购日期	回购数量（股）
2022.3.16	1,961,300

2022. 4. 13	536, 600
2022. 4. 15	581, 400
2022. 7. 6	1, 240, 000
2022. 7. 7	1, 645, 800
合计	5, 965, 10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实际实施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前 5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9-11 日，3 月 14-1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3,464,096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回购股份除了由于相关人员误操作，在 2022 年 7 月 6 日 9 点 24 分 26 秒通过开盘集合竞价委托买入 50,000 股公司股票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第十九条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收盘前半小时内；
- (2)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股东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